

剛開學這一週下來，上課時總會面對一個問題：你為什麼想要當老師？聽聽別人分享後，其實很多人都會像文中愛德文一開始的理由一樣；因為我愛小孩。原本以為這回答或許足夠成為理由，但讀完此篇文章後才發現這簡單的問題變得不簡單了！因此我也重新思考我想當老師的理由是否足以成為有力的理由了。

從文中看來，那些因為愛孩子、想當位好老師或者想回饋社會等理由是乎都太過於理想化，但現實卻不是如此。當老師一直是我從小到大的夢想，因為教導他人解決原本不會的問題或者學習新事物，這過程中的成就感對我來說是遠比自己學會事情還要來的高，更讓我滿足，這也是一直支持我努力成為一位老師的理由，或許會說要教導他人解決問題不一定要當老師，是這樣沒錯，但當一位老師你能夠在你所帶的孩子生活中佔去幾個月甚至幾年的時間，這段時間裡，你能夠去給學生正面的影響，讓他們在這段過程中有所成長，就算只有小小的影響，就算影響只是短暫的，但這都對我來說是很大的感動和滿足。或許我不像文中提到的想回饋社會或者把熱愛的事物分享給他人等這些原因而當老師，但品德教育卻也是我想成為一位老師的理由，不過讀完文章後我也確實思考了這理由是否夠力，我們的確無法評斷某個行為是道德還是自私的，也無法訂定要在班級中培養哪種道德，但我想至少我能夠給予我教的孩子們一些大眾且正確的觀念，讓他們知道做哪些事情會有那些後果需要負責。

雖然讀完文章後很多想法會被抹滅，也明白了當老師並不是我們想像中能改變多數人行為表現，以及當老師會面臨到的危險與考驗，不過對我來說，教導學生學習新事物的過程是快樂的也是會令我有成就感和滿足的，當然如果有所成效那又是一個額外的驚喜，我想就目前而言這點一直都是讓我選擇想當一名老師的理由。